

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定期考查佈告

一、主旨：茲公佈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定期考查 時間表如左：

考 試 科 目			節次	日期
三年級	二年級	一年級		
寫作測驗	寫作測驗	寫作測驗	7	4 / 29 (一)
數學	數學	數學	2	5月7日 星期二
歷史	歷史	歷史	4	
國文	國文	國文	6	
英語聽力	英語聽力	英語聽力	7	
自然	自然	自然	2	5月8日 星期三
公民	公民	公民	4	
英語	英語	英語	6	
地理	地理	地理	7	

備註一：5月7日(一)、5月8日(二)放學時間為下午四點。未安排考程之上課時段，請任課教師監督自習。

備註二：5月7日(一)英語聽力播放結束即停止作答並收卷，剩餘時間繼續自習。

備註三：寫作測驗請自備黑色原子筆作答，歷史、地理、公民科請自備 2B 鉛筆作答。

二、希 知 照

校 長： 主 管： 製 表：

中 華 民 國

108

年

4 月

29 日